



互联网平台整改的应然与实然



【财新网】(专栏作家 程实 特约作者 高欣弘) 9月7日,银保监会在答记者问中回应,网络平台企业正积极对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有序落实完善公司治理、防范资本无序扩张、合规审慎开展互联网存贷款业务、推动小贷和消费金融公司合规展业、规范发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项整改内容。

近年来,平台经济的马太效应不断加剧,互联网平台通过掌控流量与数据制定游戏规则,为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带来一系列“市场失灵”:数字经济的生产力进化受到资源与利益的束缚,大数据杀熟开始损害民生福祉,“类银行业务”游离于传统金融监管体系之外滋生新型风险。

我们认为,金融管理部门针对网络平台的系列整改,体现出的是一种应然与实然的有机统一。一方面,市场的自发性纠偏在寡头垄断市场中难以实现,唯有借助政府的“有形之手”方能矫正市场失灵,引导数字经济生产关系的重塑。另一方面,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建立公平、普惠、有序的新型数字化生产关系,将对生态进化、民生保障、风险防范、经济增质以及金融创新等五个方面起到关键性作用。

第一,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速互联网生态进化。

相比传统产业,由于平台算法规则的普遍运用,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协议可能更隐蔽,也更易于实施。目前,占据流量高地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已不同程度地出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比如经营者要求商家“二选一”、不公平价格行为、拒绝交易、数据垄断等,平台经济领域“强者愈

强”的马太效应随之不断加剧。以上做法严重扰乱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不仅抑制中小企业的创新空间，也让头部企业囿于存量博弈，而降低后续创新的动力。这并非中国个例，在全球范围内各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均高度重视平台经济的发展，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展开反垄断调查。针对这一问题，中国监管部门的执行效率更高，效果更为显著。2021年2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在原有法律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对平台经济的合法合规经营细项做出了明确指引。银保监会在回应中也提到“坚决打破垄断，维护公众利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一个公平、开放的企业竞争环境，有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正确发挥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加速互联网生态由寡头垄断的 Web2.0 时代向有序竞争的 Web3.0 时代进化。

第二，以普惠于民的发展观念提升微观福祉。

除了同业竞争者之外，生产者与消费者也是平台经济的重要参与方。发展初期，互联网平台通过识别并调配多余产能与未被满足的需求相结合，形成实体经济的帕累托改进，优化了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整体福利。然而，为了追逐更高利益，平台开始逐渐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数据垄断优势提高收费标准或实行价格歧视，大数据杀熟等不合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此外，互联网平台强化了按需服务的趋势，促成了零工经济的不断壮大，但相较纳入正规企业编制的员工，零工的合法劳动权益往往难以获得保障。因此，网络平台企业的整改还包括着力维护平台内经

营者、消费者和从业人员等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防止资本的无序扩张对民生福祉可能造成的损害，助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2021 年 11 月 1 日，聚焦民生重大关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将正式施行，从法律上切实维护、保障及发展人民群众的网络空间合法权益，让广大人民群众共建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的成果，提升个体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第三，以防微杜渐的监管思路预防风险传染发酵。

随着现代金融业的跨界发展，部分互联网平台正利用其数字化优势开展“类银行”业务，但自身游离于传统金融监管的体系之外，带来明显的外部金融风险。这些平台企业既然已经成为金融系统中信用创造、风险定价的重要参与者，其理应在统一的框架体系中接受金融监管。面对数字时代新的监管命题，银保监会在网络平台整改过程中，同步推进事前监管的“防火墙”和事后惩治的“纠错器”，也由此得到了查理·芒格等国际金融领域资深专家的积极评价。银保监会一方面坚持“从严监管，对各类金融违法违规行为一如既往坚持‘零容忍’”，切实防范各类风险在经济系统中传染发酵，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的形成；另一方面则坚持“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所有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消除监管套利”的原则。具体来看，银保监会将互联网贷款纳入传统金融监管体系，规定银行合作方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0%，防止多头借贷和过度负债，体现出从源头防范违约风险的监管思路。

第四，以科学合理的资源配置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数字经济日益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2020 年数字经济占全国 GDP 的比重已经达到 38.6%。过去十年，平台经济迅速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对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然而随着平台经济在各领域基本渗透，对经济的边际收益日渐式微，继续延续旧模式发展，难以创造新的经济价值。“十四五”规划将“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单列一章，其中强调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并列出了数字经济的八大重点产业，涵盖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以及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均指向硬核科技。因此，对互联网平台的整治，意在防止过多资源重复投入，引导资源由消费互联网向产业互联网倾斜，壮大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第五，以安全稳定的金融环境促进金融创新。

当前，全球货币体系正经历大变革，央行数字货币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清算银行（BIS）等多边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当局关注的重大议题。从货币发行层面，私营部门的介入与数字经济时代相适应，确保数字货币的实用性与可用性；而从数字支付层面，公有部门的参与则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4951

